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8-00925	分类:	劳动、人事、监察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8年01月18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吉林省人力资源技师学院的批复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8〕9号	发布日期:	2018年01月25日

**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立
吉林省人力资源技师学院的批复**
吉政函〔2018〕9号

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:

你厅《关于报请省政府批准成立吉林省纺织工业技师学院、吉林省人力资源技师学院、吉林省城市技师学院的请示》(吉人社字〔2018〕2号)收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长春财经学院成立吉林省人力资源技师学院。吉林省人力资源技师学院业务工作接受你厅指导和监督。

二、吉林省人力资源技师学院性质为民办技师学院,办学经费由学校自筹解决。学校以培养技师(预备技师)和高级工为主要目标,同时承担企业在职职工高技能人才培训任务,招生对象主要为技工学校、高中毕业生,学制2-4年。学校培养规模逐步达到5000人,开设会计、电子商务、导游、现代物流、计算机网络应用、人力资源管理等专业。

三、你厅要对吉林省人力资源技师学院的成立和办学进行积极指导。吉林省人力资源技师学院要加大投入,制定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,明确办学方向和人才培养目标,推行工学一体、校企合作培养模式。

特此批复。

吉林省人民政府
2018年1月18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